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秘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胡慶

共 同

代 理 人 何建宏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育弘律師

相 對 人 楊勝凱

楊美蘭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郭泓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7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
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勝凱、楊美蘭、郭泓志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
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7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
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
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
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
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
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0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
02 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3 二、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7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04 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110年4
05 月8日經標南六字第11060000770號函（本案訴訟卷三之一第
06 7頁）之附件1至附件3資料，經聲請人節錄與本案訴訟有關
07 之型號「K-077」部分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資料，未經節
08 錄版本含有與本案訴訟無關之型號資料，另置於本案訴訟卷
09 三之一證物袋彌封限閱），涉及聲請人產品之市場需求及消
10 費者喜好，為聲請人用以銷售或經營之商業性資訊，非一般
11 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依一般商業往來交易情形，不致向無
12 關之第三人揭露，且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聲請人主張系爭
13 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應屬可信。而迄本件秘密保持命
14 令聲請時為止，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
15 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
16 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
17 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依前述
18 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相對人對於受秘
19 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本院卷第15頁、第38頁），本件聲請
20 應予准許。

21 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23 智慧財產第三庭

24 法 官 陳端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8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吳祉瑩

31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02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3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06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7 ，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08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09 附表：
10

資料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附件一之型號「K-077」部分	本院卷第29至30頁、第47至48頁
附件二之型號「K-077」部分	本院卷第31頁
附件三之型號「K-077」部分	本院卷第33至34頁